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摩多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摩多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31.26%	11.74%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3-9	2023-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认购公司股票
合计	--	9,000,000	31.26%	11.74%	--	--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被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名称	28,000,073	27.67%	0	9,000,000	31.26%	0.74%	0.74%	9,000,000	100%	19,039,073	100%
质押名称	0	0	0	0	0	0	0	0	0	2,027,342	100%
合计	28,027,115	28.41%	0	9,000,000	28.74%	0.74%	0.74%	9,000,000	100%	22,067,115	100%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首发前限售。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摩多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摘要;
2. 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通知,李世江先生的股票账户由于误操作,于2022年3月9日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1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李世江先生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挂单后意识到处于窗口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遂立即撤单,但仍成交,买入了公司股票500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6.30元,成交金额18,150元。因公司预约2021年度报告的披露日为2022年3月22日,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故此披露窗口期增持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48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2%。二、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处理情况  
1. 李世江先生已认识到该笔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对本次违规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向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就此事项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6%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的名下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 李世江先生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6个月如合适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8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king@1-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及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1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告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及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85%,期限65日,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告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2亿元。

元,兑付利息890,136.99元。

二、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3月8-9日,公司召开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3月11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已经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L2603002
代码	012208091B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10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折溢价)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原	600963	皖维高新	2022/3/10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由于工作失误,将特别决议议案漏编。为此,现将上述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2.特别决议议案;无”更正为“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更新后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也将同步上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上网查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研发中心六楼百人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25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确定			